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
| 基金简称 | 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 |
| 场内简称 | 日经 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3520 |
| 基金申赎代码 | 513521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6 月 1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 年 6 月 25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 年 6 月 25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简称“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6)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4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c108.com | 95587 |
|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ewone.com.cn | 95565 |
|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f.com.cn |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ecitic.com | 95548 |
|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www.swhysc.com | 95523、400-889-5523 |
|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csc.com | 95351 |
|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tsc.com.cn | 95597 |
|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http://sd.citics.com | 95548 |
|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foundersc.com | 95571 |
|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gws.com | 400-666-6888、0755-33680000 |
|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zs.com.cn | 95396 |
|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lsc.com.cn | 95570 |
|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pingan.com | 95511-8 |
|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azq.com | 95318 |

| | | | |
|----|----------------|--------------------|--------------------|
| 15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uodu.com | 400-818-8118 |
| 16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longone.com.cn | 95531、400-888-8588 |
| 17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nht.com.cn | 400-196-6188 |
| 1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zts.com.cn | 95538 |
| 19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tebon.com.cn | 400-888-8128 |
| 20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china-invs.cn | 400-600-8008、95532 |
| 21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18.cn | 95357 |
| 2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jzq.com.cn | 95310 |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或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投资日本市场的 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 ETF 存在一定差异，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 日交收成功后 T+1 日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

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 A 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日本市场以日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